

附件一：

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实施步骤	1
(一) 组织确定示范项目	1
(二) 招标选择入围企业	1
(三) 确定协议供货企业	1
(四) 示范项目实施推进	2
(五) 示范项目督导验收	2
(六) 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2
三、示范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2
(一) 申报示范项目基本要求	2
(二) 申报示范项目需提交材料	2
(三) 示范项目实施要求	3
(四) 示范项目验收要求	3
四、LED照明产品供货企业要求	3
(一) LED照明产品生产企业投标要求	3
(二) LED照明产品生产企业供货及服务要求	4
五、相关政策	4
六、奖惩机制	4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绿色照明工程，促进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组织实施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采用半导体（以下简称 LED）反射灯、筒灯、路灯、隧道灯等进行商业建筑、道路、隧道等照明设施的新建和改造工程项目。

二、实施步骤

（一）组织确定示范项目

省级发展改革（经贸、经信）部门负责组织 LED 室内灯（反射灯、筒灯）备选示范项目。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 LED 路灯和城市道路隧道灯备选示范项目。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 LED 公路隧道灯备选示范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对各地上报的备选示范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示范项目名单。

（二）招标选择入围企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按照《半导体照明产品技术要求（2010 版）》（见附件三）统一组织招标，确定入围 LED 照明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规格型号、协议供货价格、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

（三）确定协议供货企业

示范项目实施单位从入围 LED 照明产品生产企业名单中选择供货企业，并签订供货协议。

（四）示范项目实施推进

示范项目所在地区的主管部门根据示范工作总体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五）示范项目督导验收

省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示范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示范项目完成后，由示范项目实施单位会同协议供货企业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及后期跟踪测试。

（六）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通过对示范项目的跟踪测试和分析研究，客观评价 LED 照明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技术成熟度，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条件成熟时，适时组织更大规模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三、示范项目实施要求

（一）申报示范项目基本要求

1. 应用 5000 盏以上 LED 室内照明产品进行建筑照明设施新建、改造项目；应用 500 盏以上 LED 路灯、隧道灯进行次干道、支路或隧道照明设施新建、改造项目。

2. 拟建设项目的环境光干扰较少。

3. 设计方案优于或满足现行照明设计国家有关标准和《半导体照明产品技术要求（2010 版）》（见附件三）。

4. 申报项目获得地方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申报示范项目需提交材料

1. 示范项目申报表（见附件二）。

2.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项目目标、实施模式（如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照明设计方案、资金筹措安排、投资回收分析、节能减排效果分析、跟踪测试等。

3. 申报项目批准或备案证明。
4. 项目申报单位资质、资信证明。

（三）示范项目实施要求

示范项目实施单位须从入围 LED 照明产品生产企业名单中选择供货企业，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四）示范项目验收要求

1. 示范项目验收文件。
2. 示范项目实施综合报告，内容包括设计、技术应用、施工建设、运行管理、节能效果、经济效益、用户监测报告等。
3. 国家级电光源检测机构等出具的 LED 照明产品应用效果检测报告。

四、LED 照明产品供货企业要求

（一）LED 照明产品生产企业投标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制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中需包含 LED 照明产品制造；
2. 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含）万元，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
3. 企业信用与财务状况良好，近 2 年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4. 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已获得一定的研发成果，有相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

5. 从事 LED 照明产品生产原则上不低于三年，有一年以上成功应用案例；

6. 产品符合《半导体照明产品技术要求（2010 版）》，并提供国家级电光源检测机构出具的 LED 照明产品检测报告；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履行约定的质量承诺。

（二）LED 照明生产企业供货及服务要求

入围的 LED 照明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与示范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协议，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五、相关政策

1. 示范项目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组织实施的，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国家有关合同能源管理的优惠政策。

2. 示范项目可根据有关程序，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补助。

六、奖惩机制

（一）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共同颁发国家 LED 照明产品应用示范项目证书和标牌，并予以公示。项目实施结果优秀的，将推荐参加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的评选。

（二）具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取消示范资格：

1. 达不到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和项目设计要求的；

2. 任务下达一年内未组织实施的；

3. 任务实施两年内未申请验收的。

（三）实施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企业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指标和服务的，或不满足道路、隧道、商业建筑等照明标准要求的，取消其供货及入围资格，并予以通报。